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

2. 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 公司应出席董事 10 名，实际 10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。

4. 公司董事长、党委书记王伟光先生为会议召集人。

5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（第六期）200MW 风电项目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《关于投资建设霍林河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续建（第六期）200MW 风电项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4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董事 1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